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内部机构、境内外直属分支机构、境内外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及其直属分支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的执行机构，审计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活动，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设置

第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应的专职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对公司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九条 审计部应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的专业能力：

- (一) 掌握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
- (二) 通晓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 (三) 熟悉本公司生产经营流程及相关的经济业务知识；
- (四) 了解本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原则。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必须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审计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在被审计对象提供的资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应客观反映所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反映情况失实，应负审计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在每年度结束后及时进行归档。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

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二十二条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审计部的主要权限有: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 审计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四) 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六) 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审计部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八) 经董事会核准,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授予审计部必要的处理、处罚权,在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对有关事项和人员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费用支出,应予以充分保证,并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第五章 内部控制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审计部自主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其他审计工作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授权部门委托开展审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因审计工作需要，审计部可请求公司管理层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协助。

第三十二条 审计一般采取预先通知方式，内部审计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在审计前三日送达。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对被审计对象配合审计工作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他要求。

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内部审计通知书后，应认真按照内部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特殊情况按照有关授权部门要求办理。

内部审计人员可采取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向有

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情况,对其法人治理、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座谈、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并将收集的审计证据和形成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一)实施内部审计前应制定内部审计方案,向被审计对象发出内部审计通知书;

(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作详细记录;

(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取证,做到事实认定清楚、正确,依据复核后的内部审计记录编写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及内部审计报告;

(四)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并连同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五)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审计委员会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审计处理决定,审计部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特殊情况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六)根据工作需要后续审计,追踪审计处理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如为避免股东利益和公司财产损失等特殊原因而采取突击审计,可不按上述审计程序执行。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于审计实施结束后,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所审计的事实为依据,做到客观、准确、清晰、完整且富有建设性;如需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处理、处罚,则应依据内部审计报告做出内部审计决定,并做到事实清楚,决定准确,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适当。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范围、结论和建议,并可以包括被审计对象负责人对审计结论和建议的意见;内部审计决定应说明做出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报告是对被审计对象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相对保证。

第七章 考核管理与罚则

第三十八条 根据公司的激励与约束制度,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为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由此为公司利益做出重大贡献，审计部负责人可以建议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对模范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非常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门和个人，审计部负责人可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建议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遵守保密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或追究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审计部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扰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
- （六）打击报复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部门或个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内部审计工作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